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湛江开发区平乐工业 区永平南路:

李忠,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汉,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丽青,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水产")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1月16日,国联水产披露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约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2月27日,国联水产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14600.98万元。4月15日,国联水产发布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22618.14万元。4月30日,国联水产披露2014年年报,确认净利润为22501.02万元。国联水产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与2014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相比,净利润相差7900.04万元,且业绩快报修正

公告的披露时间严重滞后。

国联水产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11.3.4 条、第 11.3.8 条的相关规定。

国联水产董事长李忠、董事兼总经理陈汉、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吴丽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国联水产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的相关规定,经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忠、董事兼总 经理陈汉、董事兼副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吴丽青给予通报批评的 处分。

对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21 日